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选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

程源伟

王建新

王志勇

蒋和体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